

中共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关于组织学习警示教育文件的通知

院属各党总支（党支部）、各部门：

近日，学院纪委印发了《关于给予周华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通报》（桂水电院纪〔2021〕5号），请各党总支（党支部）、各部门以案为鉴，加强警示教育，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工守纪律、讲规矩、知敬畏，充分利用党支部组织生活学习、部门政治学习等时间组织教职员学习通报文件并按桂水电院纪〔2021〕5号文件要求开展相关自查自纠工作，自查自纠情况报告经党总支书记或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9月30日前将交至纪检监察室，电子版发至邮箱：jjcs@gxsdxycn.com。

中共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办公室

2021年9月17日

